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2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某，男，1990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户胡镇棠梨店村葛楼组；2020年12月30日因犯强奸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；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未检刑诉〔2021〕Z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0年6月29日21时30分许，被告人孙某某在本区华益路XXX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320监室内，因琐事与潘某某发生肢体冲突，后被告人孙某某以拳击、踢打的方式殴打潘某某致其右侧鼻骨粉碎性骨折(经鉴定已构成轻伤二级)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孙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提供的被告人孙某某的供述笔录，被害人潘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验伤通知书、伤势鉴定书，证人伍某某、尹某某、张某、徐某某、刘某、叶某某的证言笔录，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的试听资料及工作情况，公安机关的案发及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、户籍信息，本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等证据，并经当庭质证属实，被告人孙某某亦供认不讳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能作如实供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在判决宣告后，刑法执行完毕前被发现漏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并罚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孙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连同前罪刑罚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徐楚楚

审 判 员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蒋富
傅正军
严培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